

租房合同协议书

出租方: 欧东成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320323197703051814 地址:班井村

承租方: 王勇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320311197210281616 地址: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班井村村委员会西隔壁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计 36 个月.

二.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 按(年)结算.每(年)5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30000 元.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等各种由租房者使用带来的消费.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并通知甲方.如果没有交清各种费用,包括房租费.水电费等,擅自离开,甲方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案.起诉.租赁结束时,乙方要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需当面检查房主提供的物品和房屋破损情况,如有损坏,需按相关标准赔偿.

五.房屋租赁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偿付对方一个月的违约金.

六.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租房期间,发生液化气爆炸,漏气,插座,拖地线漏电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八.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欧东成 身份证号 320323197703051814

乙方: 王勇 身份证号 320311197210281616



年 月 日